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8-122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无异议函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2月6日、2018年3月1日，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世联空间信托受益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委托人通过符合资质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向深圳世联君汇不动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君汇”）发放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信托借款。世联君汇以其下属的杭州市江干区东大街西子国际大厦2幢第3至12层物业未来租金收入、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5号塔3写字楼（天河新天地）第9、10层物业未来租金收入及服务收入、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1号邦华环球广场第24、25层物业未来租金收入及服务收入为上述信托借款还款来源并提供质押担保。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向公司购买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开源证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编号为“深证函[2018]333号”的《关于开源证券“开源证券-世联空间信托受益权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下称“《无异议函》”）。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需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7日、2018年3月2日、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做好了发行准备工作，但鉴于专项计划的综合融资成本较该项工作启动前已较大幅度提高，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未实施本次专项计划，目前，该无异议函已到期。

本次无异议函到期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